

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小 112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促進學習動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應由學校主辦：由學校學生事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(二) 邀請教師指導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(三) 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材（或器材）準備，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本服務由本校自行辦理，實施地點在校內運用各項設施及設備。
- (三) 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- (四) 實施之指導教師應確實記錄上課內容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課餘時間：每週三下午 13:20-15:50
- (二) 融入校訂：每週四下午 13:20-14:00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

八、師資：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- (三) 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九、本校社團開設項目：陶笛、書法、音樂

十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：

班 別	上 課 時 間	課 程 內 容	參 加 人 數
低年級陶笛初階	每週四下午 13:20-14:00	低年級陶笛初階課程	3 人
低年級陶笛進階	每週四下午 13:20-14:00	低年級陶笛進階課程	2 人
中年級陶笛初階	每週四下午 13:20-14:00	中年級陶笛初階課程	3 人
中年級陶笛進階	每週四下午 13:20-14:00	中年級陶笛進階課程	2 人
書法	每週三下午 13:20-15:50	書法	4 人
音樂	每週三下午 13:20-15:50	鄒族古謠	6 人
陶笛	每週三下午 13:20-14:00	陶笛	4 人

十一、學生安全注意事項：

學生留校活動期間，會各處室及全校同仁參與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
十二、辦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期開始前，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，妥為規劃設計，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；且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，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，策劃各項校際社團活動，校際社團活動每學期以辦理二至五次為原則。
- (二) 學期開始，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並以學生能力作為初階、進階分組之依據；並且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- (三) 學期結束，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，並經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安淑萍

教務主任：安淑萍

校長：孫儷砮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安淑萍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安淑萍

校長 孫儷砮